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鄉殯字第11500076492號
附件：本鄉第六公園化公墓土葬甲1-10區及乙區位置圖示暨墓基使用年限逾期墳墓清冊

裝

主旨：公告本鄉「第六公園化示範公墓」土葬甲1-10區及乙區有（無）主墳墓使用年限逾期起掘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30條及嘉義縣六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辦理。

公告事項：

訂

一、起掘地點：嘉義縣六腳鄉「第六公園化示範公墓」土葬甲1-10區及乙區逾十年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未起掘之有（無）主墳墓。

二、起掘原因：該區等土地辦理公共設施興建暨公墓優化。

三、起掘期限：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

四、上開墳墓關係人請於起掘公告期限內向本所第六公墓服務中心辦理墳墓起掘申請事宜；逾期未自行辦理起掘者，視為無主墳，屆時由本所依法代為雇工，起掘至無主納骨堂內，惟墳墓關係人日後認領骨骸(灰)者，需繳納代為處理之相關費用，墳墓起掘前如有積欠本所費用應一併繳納後始得領取。

線

五、本所第六公墓服務中心聯絡資訊：

(一)地址：嘉義縣六腳鄉雙涵村93號

(二)電話：05-3800608

(三)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中午休息1小時，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六、辦理起掘事宜應具備證件：

(一)亡者除戶謄本正本1份。

(二)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

(三)申請人印章暨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

(四)起掘前、中、後照片(拍照內容依本所需求)。

七、完成墳墓起掘申請者，應於起掘公告期限內自行擇日辦理墳墓起掘。

八、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無主墳墓或骨骸皆依本公告辦理起掘，不另行公告。

鄉長 黃鉦凱

六腳鄉第6公園化公墓禁葬範圍示意圖

禁葬區	公告日
乙3區3小區・丙2區全區 丙3區全區・丙5區全區	103年1月1日
丙1區全區・丙4區全區	103年6月1日
丙6區全區・丙7區全區 乙區全區・甲1區～甲5區	107年7月1日

上述禁葬區於「公告日」前已入葬，得使用至六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期滿日。

本鄉第六公園化公墓
位置圖示暨墓基使用年限逾期墳墓清冊

甲區(1-5土葬區)			
項次	位置編號	家屬姓名	先人姓名
1	甲1區1小區3號	黃O	黃貞樂
2	甲1區2小區12號	莊O銘	莊茂盛
3	甲1區2小區14號	蘇O月	陳但
4	甲1區5小區14號	呂O成	呂黃珠
5	甲1區7小區6號	鄭O木	鄭陳差
6	甲1區7小區7號	陳O宏	陳李秀絨
7	甲2區2小區1號	周O國	周天貴
8	甲2區2小區13號	黃侯O娥	黃順福
9	甲2區3小區1號	呂O成	呂海蠻
10	甲3區1小區16號	黃O明	黃陳金玉
11	甲3區1小區19號	侯O象	侯游幼
12	甲3區5小區10號	黃O政	黃金同
13	甲3區6小區2號	王O翔	王詹女
14	甲4區1小區2號	楊O美	楊李菊
15	甲4區1小區3號	黃O貞	黃芳永
16	甲4區1小區8號	謝O慶	謝麟
17	甲4區1小區12號	黃O溢	黃龍潭
18	甲4區1小區16號	黃O興	黃銀同
19	甲4區1小區17號	王O榮	王陳作
20	甲4區3小區6號	黃O明	黃初皮
21	甲4區4小區3號	林O義	林蔡素女
22	甲4區5小區4號	鄭O木	鄭火旺
23	甲4區5小區10號	李O道	李永春
24	甲4區6小區13號	侯O德	侯黃油
25	甲4區7小區7號	黃O昌	黃陳罔腰
26	甲5區2小區16號	楊O基	楊侯抱
27	甲5區3小區8號	黃O智	黃陳嬌
28	甲5區4小區6號	侯O德	侯天成

甲區(6-10土葬區)			
項次	位置編號	家屬姓名	先人姓名
1	甲7區2小區3號	劉O林	劉蘇金花
2	甲8區1小區17號		黃長成
3	甲8區2小區11號	蔡O竟	蔡阿聘
4	甲9區1小區3號	楊O雄	楊許幸
5	甲9區2小區22號	李O儒	李森輝
6	甲9區2小區28號	黃O澤	黃金堂
7	甲9區3小區21號	陳O源	陳林鴛鴦

乙區			
項次	位置編號	家屬姓名	先人姓名
1	乙1區2小區2號	陳O欽	陳蘇辭
2	乙1區3小區8號	呂O穎	呂周謹
3	乙1區5小區7號	林O貴	林靜
4	乙1區8小區4號	侯O賢	(侯)陳罕
5	乙1區9小區14號	陳O閣	侯彩玉
6	乙3區1小區19號	侯O生	周陳迎
7	乙3區2小區25號	黃O崇	黃水德
8	乙4區1小區51號	曾O信	曾吳罕